

第4辑

芦苇丛书

主编 张欣

无香

◎ 朱继红 著

曾经以为童年是无限的长，总是在盼着长大。成年了，才知道那些闪着光、绚丽着梦的岁月是多么的短暂。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却无法再映回曾经有过的梦想……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香 / 朱继红著. — 广州 : 广州出版社, 2011.5
(芦苇丛书. 第4辑) 张欣 主编
ISBN 978-7-5462-0401-7

I. ①无… II. ①朱…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5966 号

书 名 无香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9 楼、10 楼 邮政编码: 510635
网址: www.gzcbs.com.cn)

责任编辑 卢嘉茜

文字编辑 蔡 宇

装帧设计 紫上视觉 刁俊锋 + 黄奕琳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横江 邮政编码: 511400)

规 格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总 印 张 51.5

总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62-0401-7

总 定 价 100.00 元 (全四册)

目 录

绮岁

儿时的零食

恐惧的记忆

“老庚”

被唤醒的英雄梦

主角

独孤求败

东方既白人未倦

老爸老妈

三千烦恼丝

美食之家

月亮蛋糕节

小妮子

碎影

心之桃花源

山 · 水 · 茶

浮光掠影景德镇

七月，心向延安

车八岭：那一场未被唤醒的梦

春城冬早

黄埔军校的夏日黄昏

野长城

印象阳朔

清华园

喀纳斯，还有那些花儿 ……

细雨行婺源

城事

北京，是我热爱的首都，却不是我喜欢的城市

上海，感觉不是中国的上海，而是世界的上海

杭州，一个多情的城市，叫人舍不得离开

南京，可以揣摩，可以凭吊，可以悠然遐想 ……

成都，感受一种触手可及并且消受得了的幸福

重庆，依山而建，别具一番气势

广州，花儿们的生命全都大大方方地怒放着

兰州，拉面与《读者》尽显城市魅力

西安，那些古老的陶俑依然散发出鲜活的气息

乌鲁木齐，生命中最重要的城市之一

哈尔滨，岁月沉淀留下的东西，只能在记忆里保存

长春，这个城市是可以一去再去的

长沙，红的是香辣小龙虾，黑的是臭豆腐

拉萨，仿佛是在另一个世界，哪怕你只是个过客

昆明，和“云南精灵”杨丽萍最亲密的接触

克拉玛依，行走在柔媚与坚强之间

台北，除了繁体字，真看不出是在另一片天空下

香港，一个压抑却秩序井然的社会

澳门，几乎忘了它是个赌城

流年

成空

旧夕与新岁

相忘于江湖

女人心里的那些波涛汹涌

被爱情蒙昧

浮世爱情浮世结

雏菊

永远的异乡人

内心的迷失

也说说韩剧

因为爱着，所以等待

一幕

定格清晨

绮 岁

儿时的零食

虽然不是出生在困难时期，但在那个一切都要凭票证的年代，零食这东西只能解个嘴馋，不饱肚子，显然是个多余开支，于是变成稀罕之物。我家仗着是军属待遇，能够一日三餐米饭管饱，还零星有荤菜可吃就相当不错了。吃饱了饭，还想零食，可不就是奢望！

母亲年轻时性格很是争强好胜，在我出生那年坐到了妇女队长的位置，于是就把我扔给姨妈和舅舅。我一会被带到舅舅家，转天又被姨妈接走。几个表姐表哥比我大不少，具备了自由活动能力，没人和我玩，更谈不上照顾我。两岁时，我常常一个人走出门到处晃悠，好在那时民风淳厚，小镇上也就一条窄街，不过几十米，除了行人根本就没车走。这么小的一个孩子独自在街上，并不让人诧异。我的目的地是小街尽头处的小桥。桥上常有一个小集市，零零落落有卖菜的，卖针头线脑的，还有些卖熟食的。我特别爱凑热闹，哪里人多就往哪里钻。秋冬季节，常有个老头推辆小车卖甘蔗。老家并不盛产甘蔗，估计是自己房前屋后种来吃，然后偷偷拿出来卖挣些油盐钱。那时的糖还是个稀罕物，甘蔗这东西倒是个很好的替代品，老头摊前人气总是很旺。我当然没有钱，甚至还不知道钱是啥样干啥用的，只是蹲在地上捡老头剥下不要的甘蔗尖，学着人家吃的模样一顿狂啃，虽然小小的乳牙啃不动硬硬的甘蔗，好歹能尝到些甜味，我便乐此不疲。一次正啃得带劲，不料被一亲戚看到，她上前抱起我，转身向老头买了根长长的甘蔗。一手拖着甘蔗，一手抱着我，一路冲着舅舅家嚷去：“快来看你家这伢，捡地上的高粱（老家把本地甘蔗称为高粱，但不是北方的高粱）吃哦！”一条街都听见了她的大嗓门。舅母闻声而出，一把接过我，脸上挂着尴尬的笑。对这一幕我当然是没有记忆，所有的细节都是在亲戚们年复一年津津乐道中得知的。但对甘蔗的喜爱这辈子是改不掉了，稍大一些，因为急着吃刚买到手的甘蔗，没等母亲拿刀来削皮，就用手去掰，结果被锋利的甘蔗皮差点削掉了小拇指尖，现在还留着好明显的一道伤痕。

还好老家是鱼米之乡，湖里常有些让小孩子解馋的东西——莲蓬、藕尖、菱角之类的，几乎都是随手可得之物。后来长大一些迁到县里，这些东西得用钱买，而大人人们的钱有更值得用的地方，用来解馋的只有口水。好在，我那时已经有父亲探家时带回的泡泡糖了。

那时能吃上泡泡糖的孩子可不多，本地小店无售，只能从省城带回来。糖的包装一看就挺吸引人，六七公分长，扁扁的，红白相间的糖纸上一个梳着羊角小辫的女孩吹着一个比她头还大的泡泡。于是便觉得泡泡糖一定能吹出这样大的泡泡。母亲一次只给我一颗泡泡糖，我总认为吹的泡泡不够大是因为吃得不够多。好不容易有一天母亲心情好，经不住我的苦苦央求，她给了三颗，我一气全塞进嘴里，嘴小糖多，差点噎住。我拼命地嚼啊嚼，使劲地吹啊吹，腮帮子都吹疼了，最终只能承认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被围观的小伙伴们嘲笑了个够。以至后来再吃泡泡糖时，只是把甜味嚼完就吐掉，再也不炫耀吹泡泡了。

随军跟着父亲到了省城，人也大了不少。住在部队大院，简直是来到了广阔天地，真正是大有作为，太多可以解嘴馋的东西了。东边有个大果园，苹果、梨、葡萄、枇杷，四时水果一应俱全，甚至还有核桃树，当然这些水果不是随便可以摘走的。我们常常需要翻墙进院，偷偷绕过看园人，如果被发现，那就要看你的百米跑速度咋样啦！不然，被人追到家里，一顿训斥是少不了的。西边有一座小山包，有几棵大桑树，这个不用翻墙，也不用爬树，地下常落满紫色的桑果，爱捡多少就多少，只是注意不要让桑果汁弄脏了衣服而被大人骂就是了。就连屋后的杂草丛中，也有不少可以入口的野果。而大院里随处可见的不知名的四叶草，开紫红色的小喇叭花，酸酸的茎嚼嚼也是相当开胃的。物产丰富不说，关键全是免费，不用看大人脸色讨那几分零花钱用。

当然，如果有了几分零花钱，我肯定是拿到学校门口花上两分钱买上一份糯米糖稀，其实是麦芽糖，拿上两根小棍，以垂直身体的方位顺时针搅拌拉扯，如此这般，直到黄色的糖稀变成香槟色的糖条，而且韧性越来越好，越扯越有劲。这东西，玩的过程比吃的乐趣要大得多。男孩子们常常没耐性，扯了两下就塞进嘴里。而女孩子们就乐此不疲，甚至上课还偷偷拿出来玩呢，直到干透了拉不动才吃掉。后来，也许大家的零用钱都多了，花两分钱买来的糖稀都不吃，只是拿来当玩具，把零食的功能提高到了精神境界。

那时的零食真的还有不少。“老鼠屎”，其实是用陈皮做成的像小黑豆形状的干果，因为形似得了个这样的“雅号”。“糖豌豆”，用糖粉裹着黄豆烤制的，这个名字不奇怪。“红辣椒”，其实是白糖腌渍的杨桃干片，不知怎么会是红色，而杨桃一分为四倒也挺像辣椒的，只是一个酸甜，一个辛辣，味道就大相径庭了。上了初中，对这些个小零食就不大感兴趣了，学校门口常年有

个卖炒货的老头，于是爱上了炒瓜子。用报纸包着的一小包，只要五分钱，还可以拿粮票换。初中三年下来，我已经练成了嗑瓜子的高手，嗑得又快又好，在班上的同学中是我认第二没人认第一。

现在的零食已经有一个很大气的学名——休闲食品，品种之丰富几乎成为一个产业；现在的孩子想吃零食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只是不知道，他们从零食中得到的快乐是不是和我们当年一样？

恐惧的记忆

从小胆子就小。这个胆子小有两种表现，一种是表现极乖，很听大人的话，叫往东绝不敢往西，大了就是个极没主意常常找不到自己位置的人。另一种表现是真正意义上的胆子小，怕听恐怖故事，怕子虚乌有的鬼，怕生病，怕死亡，甚至是害怕一切未知的事情。

第一次恐惧的记忆来自外公的去世。小时外公最疼我，同严厉的母亲相比，他对我几乎是百依百顺，宠爱有加。我懂事后，姨妈表姐们总是会说，你外公不是因为那天背着你太累，也许不会那么早走，都还不到六十岁。我知道，她们不是责备我，只是感叹上天这样仓促的安排。

那时我不满五岁，外公沿着江堤走了数十公里的路把我送到姨妈家。他爱喝酒，每天无酒不欢。那天差不多一直背着我在走，为了解乏就不觉多喝了两杯，晚上心脏病突发因抢救不及而不治。小镇里办丧事和农村差不多，亲人的遗体一定要摆在家里最显眼的堂屋停上几天才可下葬，这是风俗，也是表示亲人不舍之意。按理我跟外公很亲，外公走了我会伤心，可我那时太小，压根不知道亲人离世的悲痛。我只是觉得外公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穿着平时从没穿过的黑衣服，周围也都是黑压压的，大人们脸色也都是阴沉的。那副情形让我感到可怕，继而是恐惧。那几天，我要么是一整天在外疯玩不着家，要么是躲在房里不出来，被大人拎到堂屋就会放声大哭，直到他们放开我为止。至今我连外公的容颜都无法想起，却总记得那间恐怖的堂屋。过后，外公的遗像一直挂在大舅家里，由此整个童年，我都不愿去大舅家，过年时被逼去了也要避免进挂照片的那间屋子。大舅直到今天还在埋怨我不喜欢他，从不去看他，其实

他哪里知道内中究竟。对一个孩子来说，恐惧远甚于亲情。

稍大了一些，上了小学、初中，生活中倒再没有遇到亲人离世的事情。但还是害怕一切与死亡有关的事物，哪怕只是故事里、电影电视上。所以我从来不敢听鬼故事。有些促狭的小伙伴只要觊觎我的零食和玩具，就会在我耳边轻轻说上一句“深夜，在医院的停尸房里……”，我马上会大叫着跑开，并且答应他们的一切要求。

记得有一次和楼下的一个小女孩去看电影，那电影是《画皮》，香港出品，朱虹出演狐精。整个片子的色调阴森，配乐骇人，特别是挖心的镜头做得特别逼真。两个刚十岁出头的小姑娘吓得灵魂出窍，两手牢牢掩住耳朵，闭紧眼睛，脚早就发软，连夺路而逃、中途离场的力气都没有了。好不容易挨到散场，剧情肯定是没有弄清楚了，偶尔睁开眼睛看到的那一两个恐怖镜头倒是挥之不去。一路往家走，一路回头，虽然周围有一群小伙伴，还有大人陪伴，但还是生怕后面冒出个黑乎乎白惨惨的女鬼来。

好不容易挨到家，那个女孩坚决要求和我一起回家同床睡觉，她父母也拗不过，只好同意了。我原来一直睡着一张一米二宽的中床，两个孩子睡也还宽绰，母亲让我们一人睡一头，更舒服些。我俩一直都在回想着那些镜头，裹紧被子，身子蜷缩着，始终睡不着，但是也不敢说话，怕招惹鬼过来吧？后来到底还是抵不过困劲，沉沉睡去。

一袭黑袍，脸色惨白，眼睛里却冒出鲜血的女鬼扑了过来，我转身想逃，却怎么都挪不动腿……天还没亮，我被噩梦吓醒，梦的内容和电影里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变成了身临其境。真正清醒过后，才发现自己一身是汗，怀里抱着的那个女孩的一条腿紧紧地压在胸口上。她也醒了，也是一身湿透，怀里抱着的是我的两条腿。原来她和我做了同样的梦。

打那以后，我发誓再也不看这样的电影了。就算是普通的剧情片，只要情节发展得有些可疑，甚至是音乐有所变化，我都会即刻闭上眼睛掩上耳朵，完全不理同伴的哂笑，只要我看不见听不见就好。这个习惯一直保持了很久，到现在，还是不看恐怖片，再惊险刺激都不看，不是害怕，而是因为时间长了，完全丧失了兴趣。

成年后，才不怕所谓的鬼，也明白了鬼吓人不可怕、人吓人才可怕的道理，而对于死亡，一个生命必经的过程，我有了审视的勇气，还有发自内心的尊重。

“老庚”

她的名字里有个“静”字。静，无非是安静、娴静的意思，不知道父母给她起名字时是不是包含了这样的期望。她是家里的老小，上面有哥哥姐姐，父亲是老红军，有她时已经快六十了，是个军级干部。可以想象，在这样的高干家庭长大，有父母哥姐宠着，她能静下来才怪。

我住进部队大院时，她已经是整个大院的孩子王，那时她也才八九岁。一个女孩子成了全体孩子的头，可想见是个多么厉害的角色。当然，她爸当的官最大，这是不是她厉害的原因？我当时也弄不明白，反正是所有孩子都服她，无论男女大小。现在想来是她爸的官大，贪玩闯祸能够被罩着，她又是家里最小的女儿，老爸疼都疼不过来，再闯祸也不会受责备。不过，好像谁也没有把她当女孩看，头发短不说，整天也是穿着小号的军装，从来都不会穿裙子，长大后也是如此，一条休闲裤走遍天下。她的个子当时已经像个少年，比我足足高过大半个头去。性格也是大大咧咧，一说话就会习惯地拍对面人的肩膀；力气又大，没有孩子敢轻易和她对着干。这样说来，她成为孩子王是理所当然的。我一搬来，就自然而然地投到了她的麾下，和她走得颇近，因为我俩是“老庚”，这是老家对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人的称呼，自然就处得亲密。

那时，我俩除了上学不在一起（我上学早，比她高一年级），其他时间几乎全粘在一块。组织全体孩子玩打仗，玩沙子堆碉堡，去果园偷水果……除了女孩子们爱玩的跳皮筋、过家家之类的，无所不为。这些时候，我都紧紧跟在她后面，亦步亦趋，未免常得些好处，比如分到好的“作战位置”，分果子时也会比别人多。好些不服的小男孩常叫我跟屁虫，当然当着她的面不敢叫，我也不理会那些小男孩，有本事你也和她是“老庚”啊。

不知道她为什么会那么喜欢玩打仗的游戏，大概是受她爸的影响。可我每次去她家，都见不到她父亲，她母亲也见得少。哥姐当兵都出去了，整个家几乎就是她和一个老保姆的天下，老保姆在她家呆了二十几年，已快七十了，根本管不了她，所以她大可为所欲为。天气好的时候，我们的“战场”在院子后面一大片长满了杂草的树林里，间或有几块乱石，用来“开战”是再好不过。

“战争”的内容无非是好人打坏蛋，坏蛋到处藏，这是孩子乐此不疲的游戏。如果下雨，我们的头其实是不在乎打水仗的，但其他孩子顶不住就跑回家。我们的“战场”就会转移到她家里。很奇怪，虽然她在家里完全是称王称霸，但她并不带其他孩子回家，除了我。

她的家，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个豪宅。地方宽敞是肯定的，全屋木地板，保姆有保姆房，还有贮藏室，虽然很小，但不止一间，一间放吃的，一间放杂物。还是七十年代末，她家里已经有台黑白电视机，虽然还没有啥电视节目看，但也是稀罕得很。我是很喜欢坐在那台电视机前看并不清晰的画面的。不过，她是一点都没法静下来的，看不了几分钟就要拖着我开始“打仗”。

两个人在家里“开仗”那就是场“肉搏战”啊。其实也不过就是两个人推推搡搡，在地板上翻来滚去。她力气大，个头又高，我哪里是她的对手，但也不甘心“束手就擒”，每每也会做“垂死挣扎”。一时间“硝烟四起”，我俩从这个屋到那个房，一路疯跑，你逃我追，最后在地板上滚作一团，以我一声哀鸣“不玩了！”为终，老保姆站在厨房门口只有出气却没有出声的份，最后还得打扫“战场”。她从来没有先罢手的意思，只有一次，她把我推到了床边，我一头撞在了床架上，鼻子一酸，当时我的眼泪马上就下来了。说实话，每次“打仗”我都输，但从未哭过。这次倒把她吓了一跳，赶紧扒开我捂住脸的手，可我脸上并无异状。在镜子前左照右照，我也没看出些啥。只感觉到两眼间的鼻梁处火辣辣地疼。这次“战斗”草草结束，大概觉得不好意思，她塞给我两个大红苹果，这也是从没有过的事，每次都是老保姆给我拿东西吃，她从来不做这些婆婆妈妈的事。其实我倒没有怪她的意思，不是不想怪，那可不是一般的疼啊，只是不敢怪，怕她以后再也不和我玩。

后来，我才知道，那一撞其实是撞伤了鼻梁，断没断，我也没敢让父母带我上医院检查，现在也是个谜，反正表面上啥也看不到。只知道疼了几天之后，我的鼻梁慢慢隆起了一些，变高了不少，显得挺拔俊秀起来，这是后话。自从那次之后，我俩再也没有进行过“肉搏战”，不知是她还是我，亦或是我俩都有了心理障碍；也许因为长大了，再也不玩这小孩子的游戏了。

我俩还是在一起玩，可关系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是些什么变化也说不清。没过多久，我家搬到大院外边，虽然也不过二十分钟的路程，但毕竟没有以前方便。这时，已是我小学的最后暑假，九月开学，我就是初中生了。再以后，我俩只会在寒暑假见面。夏天一起去游泳，冬天也还会一起玩雪。慢慢地，

大家的年纪更大了，她也搬了一次家，家里有了前后院，大门外还有站岗的士兵，我去找她也没那么方便。好不容易偶尔见一次面，大家也就是聊聊天，谈谈近况，我也会聊到新交的朋友，可她好像一直没有新朋友了。

再后来，父亲调动了工作，我家搬得更远了。我上高中，上大学，她比我晚一年级但又复读了一年，也于两年后考上了一所医学院。再后来，我远离家乡工作，维系我们的只是信件，也是零零落落的，信也很短，只有几句话的近况，大家在信里也从来没提过儿时的事情，也许都觉得不值一提。只知道她又考上了研究生，那时我已经结婚有了自己的家。

我俩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我儿子的满月酒上，我特意打电话请她过来的。酒店里闹哄哄的，我俩在餐厅门口聊了两句，她说她研究生选择的专业是妇产科，我很惊讶地问为什么，我觉得她应该是拿手术刀的那种医生。她说自己是女人，做外科医生怎么也比不过男人，做内科医生又觉得没意思。口气虽然是淡淡的，但她的神情有一些落寞，完全不像我从小认识的她。

最后，我抱着儿子出门送她。她只往我手里看了看儿子熟睡的脸，并不像我别的女朋友那样伸手过来要抱，问了一句：“你先生对你好吗？”我说：“还行，大学校友。”她又蹦出一句：“你觉得这样的生活有意思吗？”我愣了一下才说：“大家不都是这样的吗？”她半天再也没说话，直到向我告别。

这一别就是真正的再见，那以后，我俩再也没有联系过。十五年又过去了，才发现除了她的名字，我再也没有其他关于她的任何信息，就连她就读的那所医学院也已经合并到另一所大学，改了名字。而她的名字，一个极为普通的名字，在中国，估计能有几十万人都在用着。

我不知道这辈子是否还有可能再见到她，我更不知道，如果再见面，我们能再说些什么。岁月里，我们早已遗失了童年。

被唤醒的英雄梦

说实话，在我那些曾经五光十色、异想天开的梦想里面，从未有过当英雄的梦想。也许是性别缘故，也许是个性使然。那些在银幕上、书本中的英雄形

象高大、完美，让人仰视，却离生活太远，一个在和平时期安稳平静的家庭中长大的女孩，她的梦想是现实而容易达成的。

其实，我也知道，身为两代军人之后，我身上依然寄托着父辈们叱咤疆场、横扫千军的梦想，这从他们为我取的名字中就可以感受得到。祖父当年在家乡跟随贺龙干革命参加了红军，后来红军转移时，祖父却因一念之差，抵不住新婚妻子的眼泪，中止了本应义无反顾的步伐，回到了刚从地主那里分来的土地上。父亲，一名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入伍的老兵，提干八年却未能进入党的队伍，这让父亲失去了很多机会，亦使祖父抱憾终生。祖父和父亲极具军人气质，在我看来，如果在战场上，他们一定会成为真正的英雄，虽然现在，他们一个是终老在家乡土地上的普通干部，一个是为部队贡献了一辈子的退休军人，全都像一滴水一样默默无闻、平平常常。

从小生活在军营，长大了，工作了，也没有离开过部队的圈子。英雄，这个在军营里常常会被提到的字眼，却是远远挂在天边的一颗星星。

一年夏天随特种兵们野外训练，头顶烈日，跋山涉水，跟在肩负重达几十公斤装备的士兵后面，我空着手、咬着牙，努力不让自己掉队。特种兵们很轻松，涂了伪装油的黑脸上常常都是笑容，露出雪白的牙齿。我还知道，他们在不影响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悄悄地放慢脚步，使我能跟上他们的步伐。在走完七十余公里后，紧接着还要进行徒手攀壁、走绳桥等训练项目。看着特种兵们在岩壁上矫捷的身影，我虽然已全身乏力，但还是禁不住跃跃一试。最后，我是被两条安全绳拉上山顶的。站在山顶，极目远眺，再回过头来看周围黑乎乎的脸蛋和结着一层层盐霜的迷彩服，我突然发觉，那颗挂在天边沉默的星星开始放射出炫目的光芒。

人总要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发现自己，这种发现往往会令自己大吃一惊。一次旅行途中，火车到达某站，我下车购买食物。当付完钱接过饭盒的一刹那，突然觉得有些异样，一团黑影在眼前晃动。是小偷！我马上反应过来，那只贼手已经伸进我的袋子里，就因为我的觉察而猛地缩了回去。“小偷！抓小偷！”听见我大叫，那贼竟然不逃，反而死死盯着我，右手握拳作挥动状。我直接的反应就是猛地踢出一脚，也不知踢中没中，嘴里还在朝他嚷：“怎样？你偷东西，你这个臭小偷！”身子就势也在向前冲，想来是一副拼命三郎的模样。也许当时我的动作太出人意料，这个小偷和他的同伙竟然没敢再进一步动作，一瞬间四处散去。这时我才发现，就在这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站台上的

人都散得干干净净，只有每节车厢的乘务员站在门前，漠然地像什么都没看到。那一刻，我像一个真正的英雄，孤独、自豪，还有悲壮。

英雄梦，就像是一个已经存在于血液里的神秘的召唤，不知又会在何时何地，将我唤醒。

主 角

虽是初夏，下午三点，阳光还是把城市变成了桑拿房。车里冷气呜呜地吹，还是抵不过太阳的威力。早上八点出门，驾车在医院和机场间跑了一大圈，踩着下午小区里邻居们上班的点进了院门。

小区准备再盖一幢楼，从春节后开始打桩，天天热火朝天。本来就窄的道就更没法周济得开。前面一辆车堵住去车场的路，只好给点耐心停下来等。明亮的阳光晃得人睁不开眼，眼前是白花花的一片。

就在这一刻，右前方赫然出现一台丰田霸道的“大屁股”，啊，我本能地扑在方向盘上，凄厉的喇叭声没有压过“砰”的一声闷响，我的车子好像轻微摇晃了一晃。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不过还有一个念头是清晰的：撞了？被撞了！在自己家门口被撞！！

我平生第一次做主演的角色登场了。

不过几秒钟，还是定了定神，心里存着一丝奢望，要对咱大众公司有信心嘛！下车，往车头一站，头有点晕……德国佬不如日本小子厉害，高高大大的霸道一点小痕都没有，帕萨特的右前方已经瘪得失了态，成了一副人瘦马欺的状态。

霸道上的司机小伙子已从车上冲下来连说不好意思。

不好意思？什么意思？霸道上没有倒后镜吗？还是马力足，一踩油门就是一百米？

我嚷了几句，有点语无伦次，大致就是想表达以上的意思。

话是说得不太清楚，脑子还是清醒的。先报警！报警电话是多少来着？没一点印象！赶紧打电话问。

听着我这头气急败坏，那头的声音冷静得像大酒店里的空调。“哦，撞哪了？报警吧，122。”收线！

霸道小伙一直在旁看着我打电话没吱声，听我说122，这才喃喃地说，“别报警了，我负责帮你修好。”你负责？不报警？不合规矩吧？

还是拨了122，一口气连续报告完毕才发现那霸道小伙也打了几个电话。这时，周围已经不少人，小区里喇叭声此起彼伏，保安在疏导车辆。还有一个叫我把车移开，免得挡了道！

移开？这不是破坏现场吗？我干吗要移？移了知道是谁的责任？……这时我这个主角的台词一串串地甩出去了。

身边和我对台词的人越来越多：

“先把车移开，他们会帮你修的。”保安主任息事宁人。“我肯定给你修好，现在领导要下来了……”霸道司机不怕修车，只怕领导；而被霸道小伙电话招来的某个小头目最牛：“现在这样堵在这给领导看到像什么样子？！赶快移开！”什么领导，关我屁事！领导的车就能撞别人的车了？！我心一横，都逼到这一步了，既然孤军奋战，得拿出点英雄气概来。

“不能移！等警察来了再说！”主角的话是掷地有声。

交警叔叔的形象这时显得如此亲切，我从来没有这么盼望着他们的出现，夜半三更盼天明啊。

报警后十五分钟（这速度没有比较，是快是慢有待查证），亲爱的交警叔叔骑着周身闪亮的摩托犹如骑白马的王子一般劈开塞车的阻挠到来。

交警叔叔绷着脸，没对渴盼的我露出一丝笑容。眼看着他跳下“白马”，我凑上去赶紧说了事故经过。这位救星看了现场不过一分钟，没拍照，问了一句有没有人员受伤，然后说把车移到边上去吧！

不亚于圣旨啊，我一没犹豫二话没说，上车打火，左转靠边停靠。

霸道司机的小头目和交警在套近乎，瞧咱们秉公办事的好交警一声不吭，开单查证，刷刷刷，不到两分钟，一张事故处理单搞定。处理结果“由A方负全责，帮B方修车”。这会我悬着的心才放下来。

交警叔叔走了，周围的人也散了，霸道司机和小头目向着我调侃起来：“都是一个小区里住着的人，还怕跑了，非要叫警察来，说了负责给你修嘛！”那眼神仿佛我就是块冥顽不化的石头。

主角这会像是泄了气的皮球，心说，这世道咱能信谁啊？有了这张处理单，

后面的事有个冬瓜豆腐的，也能找个说理的地去。

车子要开去修理厂，经理亲自来接的，态度很诚恳，保证一天之内修好。半下午的又惊又累总算过去了。在家门口被撞，被迫当了回主角，不过，这样的主角谁爱当谁当去，这辈子我可是不想做第二回了。

独孤求败

我被“隆重”推举为单位参加乒乓球赛唯一的女选手，为不负厚望，不惜自掏人民币若干到体育馆临阵磨刀。

临赛前晚，花言巧语加上威逼利诱让某人陪我练球。可怜的某人，最后被折磨得面无人色，语无伦次，只会机械地喂球，让我狠扣，还不停地说是为了给我增加自信。

于是，第二天，我怀揣着满满的自信，斗志昂扬地奔赴赛场。

偌大的体育馆里，阵势是很吓人的。单位去年是小组最后一名，没赢过一场。今年又抽到和去年的冠、亚军一组，名曰死亡之组。这对我倒是幸运的，不管输成啥样都不会有压力。

第一场和亚军队，五打三胜，我打第三场。前两场都是男单，对方是两员老将，老夫聊发少年狂，我们当然是毫无悬念轻轻松松地败下阵来。轮到我上场，对手是一相貌秀美、身材高挑之女子，一身正规乒乓球运动员装束，最要命的是右腿还有一护膝，看来是会家子，气闲神静。本来就矮人家一个头还多，我这会更矮了几截下去，开始赛前两分钟练球。哆哆嗦嗦地伸直手臂，战战兢兢地站稳脚，都到这分上了，牙一咬，脚一跺，下定决心，排除万难。

挥了几下拍，回了几个球，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嘛！原来对手是纸老虎。哈哈，比赛正式开始，我稍一定心，不慌不忙，应对自如。首先是保证什么球打过来都能接到，再找准机会进攻，采取稳扎稳打的方式。我这种完全没有技巧却很扎实管用的球技把对手弄蒙了，她有些慌了神，本来水平就不怎么样，而在我稳定的战术和心理攻势下完全崩溃，长腿长胳膊一无所长。第一局我轻易取胜，第二局也没有什么悬念，2：0，简直太轻松了。一下场，同事们簇拥